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826

傳 真：(02)8789767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60004287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主辦機關將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提供民間機構者，投資契約應載明相關地上權登記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95年12月7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地上權設定登記」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 二、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並約定其公共建設於興建營運期間屆滿後應移轉予政府者，為使繼受之第三人知悉該建物所有人所應負擔之義務，以保障政府機關之權益，應於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之投資契約明定下列事項：
  - (一)地上權之設定期間於投資契約屆滿或期前終止時，亦應同時屆滿或終止。
  - (二)投資契約期前終止時，除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民間機構應將用地上之公共建設移轉於主辦機關。前揭移轉標的，在興建期為民間機構所有，供興建營運該計畫之用，且為繼續興建營運該計畫所必要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在營運期為民間機構所有且為繼續興建營運該計畫所必要之資產。

公文號

臺北市政府 096.01.26



\*AAA09600826400\*

(三)雙方同意於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記「地上權消滅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政府」。前揭登記於地上權設定時建物尚未興建完成之情形，應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並於建物興建完成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將前開註記事項轉載於建物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

三、已簽約案件如有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但投資契約尚未有前揭約定者，請於文到3個月內與民間機構協商納入契約。

四、相關登記事宜，內政部業於95年12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055481號函請各地政機關配合辦理。

五、本會95年10月27日工程技字第09500388901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網站)

10172607  
95.38.51



裝

訂